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105.08.15 會後修改處   |
|----------------------------------|------|---|---|
|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 修正說明 | <p>「出生年月日」之欄位定義<br/>請填報教師出生年月日，例如西元○○○○年○○月○○日。</p>   | <p>請填報教師出生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p>  |
|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 修正說明 | <p>「總量延畢生」之欄位定義<br/>1. 總量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或仍修讀每學期 18 週或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者，應列計為延畢生 ( 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 ( 四 ) 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修正 )。</p>   | <p>1. 總量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或仍修讀每學期 18 週或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者，應列計為延畢生 ( 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 ( 四 ) 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修正 )。</p>  |
|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 修正說明 | <p>「補助人數(次)」之欄位定義<br/>1. 助學措施類別：<br/>(1) 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 要點 ) 等規定辦理，亦即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br/>(2) 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部辦公室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br/>(3) 住宿優惠：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p> | <p>「補助人數(次)」之欄位定義<br/>1. 助學措施類別：<br/>(1) 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要點 ) 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br/>(2) 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部辦公室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br/>(3) 住宿優惠：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p> |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105.08.15 會後修改處  |
|------|------|---|--|
|      |      | 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br>(4)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br>(5)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4)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br>(5)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